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12）第 125-13 号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25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25-1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25-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25-7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25-1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 2014 年半年报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的相关结论。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其含义如下：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委派的负责承办本次发行上市之法律事务的肖爱华律师、谭清律师、刘晓力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天行	指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首信股份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科桥投资	指	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CA	指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99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34 号《审计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049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设立，其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于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

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还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调整后的组织机构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供应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采购管理部，负责软硬件的

采购等工作；发行人采购人员自行负责并独立采购。

2、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研发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研发系统主要包括方案部、研发一部、研发二部、实施一部、实施二部、运行服务部、信手书产品部等。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生产研发系统、生产设备和工具均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卫生行业事业部、税务行业发展部、金融行业发展部、交通行业发展部、行业拓展部等，负责产品与服务的销售工作。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及专职销售人员，未使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销售系统，其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三. 发行人的股东

（一）关于首信股份

首信股份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123441)，首信股份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中央电视台塔底座北门），法定代表人为汪旭，注册资本为 28,980.8609 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提供信息源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络互联、电子计算机设备及软硬件、通信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及网络系统集成及代理；销售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专业承包”，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1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二）关于科桥投资

科桥投资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1081619)，科桥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8 层 807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李爱庆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3 日，合伙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2 日。科桥投资正在筹备办理延长合伙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科桥投资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国资公司	25,04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37	12.0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5,882	11.5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5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941	5.7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91%	有限合伙人
8	颜勇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9	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100	100%	-

（三）关于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中，原就职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李德全与发行人解除了劳动关系，不再是发行人员工。

四.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证明：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BM201108120083）	资质种类为乙级，适用地域为北京市	国家保密局	已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该证书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
2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BM311109060417）	资质种类为单项（软件开发），适用地域为全国	国家保密局	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该证书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
3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ISCCC-2011-ISV-RA-039）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已于 2014 年 7 月 13 日到期，目前正办理再认证。根据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在办理再认证期间，原证书持续有效

4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ISCCC-2011-ISV-ER-042）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符合三级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已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到期，目前正办理再认证。根据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在办理再认证期间，原证书持续有效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获得了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

五.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国资公司、首信股份、科桥投资。

2、国资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

根据国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国资公司实际控制的二级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HK\$20,000	100%	投资、控股

2.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2,000	100%	环境监测
3.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旅游参观、游泳、嬉水、承接大型活动及水立方品牌市场开发
4.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55.3	100%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公共保税库；销售饮料、中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体育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舞台道具制作；体育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经营（游泳馆除外）
5.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6.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房屋租赁、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7.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8.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9.	北京市隆福大厦	8,925	100%	销售百货、商业设施出租、经营汽车停车场等

10.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5%	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11.	北京爱育华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21,864	80.79%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物业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等
12.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77%	融资性担保；债券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融资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
1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500	国资公司持股 46.09%，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38%，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7%	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14.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	7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商品房

15.	首信股份	28,980.8609	63.30%	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以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服务
16.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500	62.37%	投资及投资管理
17.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00	60%	北京数字信息亭运营维护
18.	国盛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4,462	60%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投资管理；影视策划；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

19.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115,523.20	58%	从事国家体育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包括举行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等）；维护修理改造；舞台设备设施的租赁和安装、舞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的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玩具、钟表；会议服务
20.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4.45%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屋出租
21.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4,250	48.70%	提供产权交易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
2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0,000	34.3%	信托产品、贷款担保等
23.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24.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国资公司持股22.22%，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7.78%，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67%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	----------------	--------	---	---

注：（1）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清算；
（2）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07,960.17 万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为徐哲、汪旭、潘焱、詹榜华、刘汉莎、金锦萍、罗炜、周贤伟；发行人的监事为许向燕、王寅、吴舜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詹榜华，副总经理刘汉莎、林雪焰、张益谦，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汉莎。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詹榜华之妻对外投资的中易和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罗炜及其妻子对外投资的青岛良生丽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良生美嘉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1	徐哲	董事长	国资公司	董事、副总裁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	汪旭	董事	首信股份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潘焱	董事	上海 CA	副总经理
			上海市神兵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金锦萍	独立董事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王寅	监事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5、其他关联方

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及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受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签署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为首信股份（包括其附属公司）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信息安全服务以及有关的安全产品、网络安全系统开发、运维等技术外包服务等工作，具体事项由双方另立合同，价格经双方协商并参考市场报价后确定；合作期限自2014年3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双方合作期限内的交易上限具体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630万元；2015年度为人民币693万元；2016年度为人民币762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尽管有上述框架协议，但就该框架协议项下的每笔交易，发行人都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北 京 首 信 网 创 网 络 信 息 服 务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接受劳务	23.39	100.00	39.37	100.00	64.48	100.00	53.58	100.00
合计		23.39	-	39.37	-	64.48	-	53.58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重 (%)
首信股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1	0.02	86.62	0.32	164.26	0.75	218.06	1.35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12.82	0.06	-	-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3.61	0.20	2.83	0.01	12.82	0.08

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5.28	0.03
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59	0.01	0.73	0.01	1.25	0.01	0.78	0.01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9	0.01	16.08	0.06	4.31	0.02	1.07	0.01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7.52	0.02	13.74	0.06	-	-
国资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27.03	0.17
合计		3.79	0.04	164.56	0.61	199.21	0.91	265.04	1.64

（注：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是国资公司的三级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首信股份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关于房屋租赁

1、发行人新租赁的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的重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魏海松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魏海松将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福思特大厦 1812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面积为 78 平方米，租金总额为 161,000 元；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魏海松系根据其于哈尔滨福思特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购得上述用途为商业用房的房产，但其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2) 2014 年 4 月 15 日，广州分公司与石晓蕊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石晓蕊将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41 号之二 1804 房出租给广州分公司用于办公，面积为 41.3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2015 年 4 月 5 日，租金为 4,200 元/月。该合同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备案。石晓蕊就该等房产持有《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066538 号）。

(3)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肖远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肖远锋将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尚品国际 A 座 1008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面积为 51.92 平方米，租金为 2,925 元/月；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肖远锋系根据其于西安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购得上述用途为公寓的房产，但其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4)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刘德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德芳将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鲁巷东谷银作（座）2001 房间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面积为 78.2 平方米，租金为 3,5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刘德芳系根据与武汉市洪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购得上述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但其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5) 2014 年 6 月 23 日，安信天行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租约》，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的双桥大厦写字楼第 10 层第 1001-1003、1005-1013 号房屋租赁给安信天行，用途为办公，面积为 1,765.38 平方米，租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257,745 元/月。万柳置业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万柳置业就上述房产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05063 号、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0507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新租赁的房屋，相应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提供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新租赁的第(4)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租赁用途与商品房预售合同所载明的房屋用途不一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面积较小，且从其租赁用途（办公）来看，即使发行人因此被迫迁出，其寻找替代的租赁房屋应不存在实质困难，搬迁也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解除租赁合同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解除<万柳“双桥大厦”租约>的协议》，发行人与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提前解除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万柳“双桥大厦”租约》，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搬离双桥大厦写字楼第 13 层第 1310-1313 号房屋，并缴纳租金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天行新取得了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时间	首次发表 日期
1	安信天行	安信天行安全预警监控 平台系统 V2.0	2014SR050 428	2014 年 4 月 26 日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安信天行新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系由其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天行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具体如下：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安信天行增资 1,500 万元。201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作为安信天行的唯一股东就此作出股东决定。发行人签署了《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307202），安信天行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12 室，法定代表人为詹榜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9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房屋租赁合同外,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合同 (不包含合同收入已确认完毕但款项未全部收回的合同) 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方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北京市京医通建设项目安全认证设备硬件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JCA2012-SK12680)	5,591,2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京医通项目安全认证硬件设备
2	发行人	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	2012 年 7 月 31 日	区域卫生可信医疗数据研发及应用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JCA2012-SK05156)	3,250,000	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向发行人采购区域卫生可信医疗数据研发及应用的软硬件及系统总集成
3	发行人	河北税翼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	订货单 (合同编号: BJCA2013-SK06219)	3,708,000	发行人向河北税翼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销售证书产品
4	发行人	深圳市罗湖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2013 年 7 月 10 日	电子商务安全认证试点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 BJCA2013-SK06255)	2,278,000	发行人为罗湖电子商务认证建设项目提供设备采购、软件开发、运维服务及系统集成
5	发行人	江苏中瀚微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产品订货单 (合同编号: BJCA2013-SK07358)	2,930,200	江苏中瀚微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磁手写屏和高拍仪
6	发行人	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JCA2013-SK10535)	4,398,000	发行人承担邮政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建设

7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数字证书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3-SK12706）	4,635,00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基于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数字证书相关服务及相关技术文件
8	发行人	中共北京东城区委办公室、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5 日	2013 智慧东城——电子政务内网分级保护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BJCA2013-SK12742）	2,641,550	发行人承担 2013 智慧东城——电子政务内网分级保护建设项目
9	发行人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3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事系统网络信任体系建设集成服务一期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BJCA2013-SK12747）	8,785,00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委托发行人提供海事系统网络信任体系建设集成服务一期系统集成服务
10	发行人	北京市红十字会	2013 年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第二包）合同书（合同编号：BJCA2013-SK12809）	3,690,400	北京市红十字会委托发行人进行网络安全建设
11	发行人	中国某大学	2012 年 3 月 20 日	科研项目合作合同书（合同编号：BJCA2012-SK03058）	2,640,000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某科研项目
12	发行人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2014 年 1 月 13 日	北京市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4-SK01013）	15,908,500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委托发行人提供北京市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系统建设项目中的设备、系统集成及设计
13	发行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2014 年 4 月 22 日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4-SK04220）	5,407,25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向发行人采购信息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的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重大的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方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7 日	中体彩 PKI 建设项目信安应用安全网关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2-FK04135）	3,450,000	发行人向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信安应用安全网关
2	发行人	北京普华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7 日	中体彩 PKI 建设项目得安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2-FK04145）	4,125,000	发行人向北京普华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得安签名服务器、得安服务器密码机
3	发行人	嘉实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4 日	北京市委大楼信息化工程网御星云万兆防火墙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3-FK09533）	2,160,000	发行人向嘉实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防火墙
4	发行人	北京网信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6 日	天坛医院等级保护改造项目存储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4-FK01063）	2,550,000	发行人向北京网信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光纤交换机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重大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1）合作协议（合同编号：BJCA2014-SK05292）

2014 年 5 月 29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银行”）与发行人签署《数字认证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北京银行提供电子银行业务数字

认证服务，双方共同进行北京银行电子银行业务和数字认证的推广，进行客户资源共享。该协议有效期为 2 年，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如任何一方均无书面异议，该协议期满后自动展期 2 年，展期次数不限；双方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终止。

（2）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上申报）项目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合作协议（合同编号：BJCA2009-WKX09040）

2009 年 7 月 28 日，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信博飞”）与发行人签署《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上申报）项目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合作协议》，约定互将对方作为社保外网网上申报系统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的唯一合作伙伴，并且发行人授权国信博飞设立发行人数字证书受理点，面向北京市各社保参保单位提供发行人数字证书受理服务。该协议有效期限为 10 年。

2010 年 1 月 12 日，国信博飞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对双方服务费分成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1 年 5 月 9 日，国信博飞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上申报）项目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再延长 30 年，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49 年 7 月 27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金额（元）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保证金	3,212,750.00
2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763,766.00
3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保证金	1,309,640.00
4	北京市统计局计算中心	保证金	1,124,000.00
5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保证金	957,555.00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代扣代缴职工个人保险费	303,452.6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天行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三）节“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722619411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信天行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694957375 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信天行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如下变化：

（1）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a. 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11002049), 认定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海国税 200906JMS0900065 号、海国税 201206JMS0800127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 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11002049) 将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发行人已提出资格复审申请。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至 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25%计算。

b.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5 条的相关规定,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发行人已就其于 201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办理备案。

c. 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的规定,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经认定后,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安信天行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京 R-2014-0370)》；根据安信天行的说明，安信天行自 2012 年度首次获利；安信天行就此办理了 2013 年度减免税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500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4556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6780 号、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521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4550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6776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3]告字第 0081 号、海科[2014]告字第 0082 号、海科[2014]告字第 0555 号、海知[2013]告字第 0029 号、海知[2014]告字第 0009 号、海知[2014]告字第 0152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税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安信天行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安信天行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其中关于首信股份参与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尚需经首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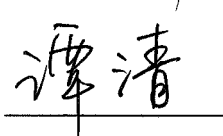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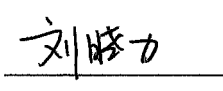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肖爱华 律师


谭 清 律师


刘晓力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4 年 8 月 27 日